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546,7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—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等工作。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46,7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